

## 【附件 5】

###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7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卷宗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登記證影本或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據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閱卷單位
		承辦人員	0 0 0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) (02)2759-8889)轉分機****
		傳真電話	(02)****-****)

